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此公告。

茲提述(i)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UBS AG(香港分行)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買方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等各自相關證券的最新數目；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最新數目。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的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最新數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19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7329港元，因一位購股權持有人離職而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於上述購股權失效後)，本公司有合共(i) 2,362,436,975股已發行股份；(ii) 187,891,541份未行使購股權；及(iii) 29,101,701股受限制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定義下的類別的相關證券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李東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楊安明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

董事連帶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